

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
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初次申請

更換指導教授

本人同意擔任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_____

(學號_____)之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，研究題目/方向

擬為：_____。

此致

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

指導教授： (簽名)

共同指導教授： (簽名)

(以下內容為更換指導教授時填寫)

原指導教授_____ (僅需註明，無須原指導教授簽章)，

原論文題目/方向：_____。

所長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4. 此同意書依據本所碩士班學業規章第七條辦理。
5. 學生首次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需勾選「初次申請」及填寫必要欄位，完成後送至所辦公室。
6. 學生擬更換指導教授，需取得新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意願，勾選「更換指導教授」及填寫必要欄位，待完成新指導教授簽章後再送至所辦公室。